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已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取得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3.49% 股权及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6.67% 股权，公司主营业务在原有基础上新增了信托及证券业务。为满足公司内部治理的需要，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维护 <u>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 <u>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为： <u>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u> 英文全称为： <u>SHANGHAI ZHIXIN ECLECTRIC CO., LTD.</u>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为： <u>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u> 英文全称为： <u>STATE GRID YINGDA CO., LTD.</u>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135,616.7823</u>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531,158.5398</u> 万元。
第八条	<u>董事长</u>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u>总经理</u>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本 <u>公司章程</u> 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u>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 股东可以依	本 <u>章程</u> 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u>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u>

	<u>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	<u>高级管理人员。</u>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u>总工程师。</u>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 <u>置业有信，置信于民。</u>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 <u>以融促产、以产兴融、协同发展、提升价值，打造一流的产融结合型公司。</u>
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电气（母线槽、高低压柜、开关箱、变压器、箱式变电站、电缆、输配电工具及材料）领域、节能环保领域、电子信息科技领域的 <u>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u> ；生产（外发加工）销售自身开发的产品；电力设备及系统、输配电设备及配件、节能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电力建设工程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为： <u>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顾问</u> ；电气（母线槽、高低压柜、开关箱、变压器、箱式变电站、电缆、输配电工具及材料）领域、节能环保领域、电子信息科技领域的 <u>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u> ；生产（外发加工）销售自身开发的产品；电力设备及系统、输配电设备及配件、节能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电力建设工程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35,616.7823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5,616.7823 万股。 公司设立时股本总数为 5,483 万股；2003 年 9 月，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公司股本增至 7,983 万股；2005 年 6 月，公司根据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股本增至 15,966 万股；2006 年 4 月，公司根据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股本增至 19,957.5 万股；2007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666 万股，股本增至 20,623.50 万股；2008 年 4 月，公司根据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公司总股本增至 41,247 万股；2009 年 6 月，公司根据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总股本增至 61,870.50 万股；2013 年 1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31,158.5398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31,158.5398 万股。 公司设立时股本总数为 5,483 万股；2003 年 9 月，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公司股本增至 7,983 万股；2005 年 6 月，公司根据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股本增至 15,966 万股；2006 年 4 月，公司根据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股本增至 19,957.5 万股；2007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666 万股，股本增至 20,623.50 万股；2008 年 4 月，公司根据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公司总股本增至 41,247 万股；2009 年 6 月，公司根据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总股本增至 61,870.50 万股；2013 年 1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

	定向发行股份 7,269.6272 万股,总股本增至 69,140.1272 万股;2014 年 6 月,公司根据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总股本增至 124,452.2290 万股;2015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定向发行股份 11,164.5533 万股,总股本增至 135,616.7823 万股。	定向发行股份 7,269.6272 万股,总股本增至 69,140.1272 万股;2014 年 6 月,公司根据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总股本增至 124,452.2290 万股;2015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定向发行股份 11,164.5533 万股,总股本增至 135,616.7823 万股;2020 年 2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定向发行股份 395,541.7575 万股,总股本增至 531,158.5398 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三条	根据 <u>公司章程</u> 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 <u>公司章程</u> 规定的程序办理。	根据 <u>本章程</u> 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 <u>本章程</u> 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 <u>公司章程</u> 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u>公司依照上述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u>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 <u>本章程</u> 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u>股权激励</u>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第二十六条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第四十一条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u>审查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u></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并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u>审议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u></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并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第四十二条	<p><u>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u></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p>	<p><u>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u></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供的担保。	<p>(五) <u>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u></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u>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u></p> <p>(八) <u>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u></p>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p>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u>股东大会闭会期间, 可授权董事会行使相应职能。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应秉承合法、合理、适度及有利于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的原则, 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u></p>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下属子公司所在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下属子公司所在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u>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u>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u>经理</u>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召开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u>总经理</u>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p>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u>由副董事长 (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 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u></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u>监事长</u>主持。<u>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监事长主持, 副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u></p>	<p>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u>监事会主席</u>主持。<u>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u></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 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第七十三条	<p>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u>经理</u>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u>总经理</u>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第七十七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三）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四）公司年度报告；</p> <p>（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三）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四）公司年度报告；</p> <p>（五）<u>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u></p> <p>（六）<u>发行除可转换公司债券外的公司债券；</u></p> <p>（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第七十八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u>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u></p> <p>（六）<u>公司发行债券；</u></p> <p>（七）股权激励计划；</p> <p>（八）<u>回购本公司股票；</u></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u>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u></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u>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u> 的合同。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u>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u> 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u>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u>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u>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u>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 <u>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u> ，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 <u>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u> ，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七条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u>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u></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u>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u>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董事可以由 <u>经理</u> 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可以由 <u>总经理</u> 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u>副董事长1至2人</u> ，独立董事4人。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4人。
第一百〇八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u>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u>，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u>经理</u>、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u>经理</u>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u>审查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金额或</u></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u>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u>，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u>批准各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及年度预算、决算方案；</u></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及有关人员安排，<u>建立与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相匹配的人员体系架构及薪酬福利政策；</u></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u>总经理</u>、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全权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者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总额在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下，或在 3000 万以下的关联交易；</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u>总经理</u>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u>审议批准公司用工、薪酬年度计划，纳入公司年度经营计划；</u></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u>公司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u></p>
第一百 十二条	<p><u>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议事规则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u></p>	<p><u>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u></p>
第一百 十三条	<p>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第一百 十四条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u>（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u></p> <p><u>（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u></p> <p><u>（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u></p> <p><u>（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u></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u>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u></p> <p>(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第一百一十五条	<p><u>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u></p>	<p>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第一百一十八条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 <u>10</u> 日以前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p>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 <u>5</u> 日以前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p>
第一百一十九条	<p>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u>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u></p>
第一百二十四条	<p>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u>15</u> 年。</p>	<p>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u>10</u> 年。</p>
第一百二十七条	<p>公司独立董事应是经济管理、法律或财务方面的专业人士，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p> <p>独立董事的任职、选举产生及行使职权等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法律</p>	<p>公司独立董事应是经济管理、法律或财务方面的专业人士，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p> <p>独立董事的任职、选举产生及行使职权等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法律</p>

	法规、部门规章及 <u>本公司章程</u> 关于独立董事的其他规定。	法规、部门规章及 <u>本章程</u> 关于独立董事的其他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一名， <u>可设党委副书记一至二名</u> ，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一名， <u>设党委副书记二名</u> ，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 <u>总工程师</u>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u>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u>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 <u>其他行政职务</u> 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u>副经理、财务负责人</u>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u>拟订公司用工、薪酬年度计划</u>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u>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u> ；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u>副经理、财务负责人</u> ， <u>并向董事会提出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及薪酬建议</u>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 <u>管理人员</u> ，并 <u>决定其考核及薪酬事项</u> ；

		<p>(九) <u>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u></p> <p>(十) <u>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u></p> <p>(十一)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 <u>总经理工作细则</u> ，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应制订 <u>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u> ，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六条	<p><u>总经理工作细则</u>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u>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u></p> <p>(三) <u>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u></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u>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u>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u>总经理办公会议议事范围；</u></p> <p>(二) 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三)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 <u>经理</u> 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 <u>总经理</u> 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p>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u>董事会秘书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u></p>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 <u>经理</u>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董事、 <u>总经理</u>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 <u>监事长</u> 1人， <u>可以设副监事长</u> 。 <u>监事长和副监事长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副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u>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2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 <u>监事会主席</u> 1人。 <u>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u>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2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条	<p>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制定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利润分配政策。</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持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p> <p>（二）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在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应当充分考虑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三）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u>公司章程</u>规定的程序，确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p>	<p>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制定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利润分配政策。</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持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p> <p>（二）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在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应当充分考虑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三）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u>本章程</u>规定的程序，确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第一百六十二条</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利润分配政策。</p> <p>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须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修改利润分配政策，董事会需做出详细论证。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p> <p>（一）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利润分配政策。</p> <p>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须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修改利润分配政策，董事会需做出详细论证。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p> <p>（一） 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p>

	<p>经营亏损；</p> <p>(二) 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p> <p>(三)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p> <p>(四)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p> <p>公司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满足<u>公司章程</u>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p>司经营亏损；</p> <p>(二) 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p> <p>(三)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p> <p>(四)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p> <p>公司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满足<u>本章程</u>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 <u>内部控制、风险管理</u> 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 <u>其他</u> 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 <u>其他</u> 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发出： 以专人送出； 以邮件方式送出； 以公告方式送出； <u>公司章程</u> 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发出： 以专人送出； 以邮件方式送出； 以公告方式送出； <u>本章程</u> 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

十七条	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 <u>公司章程</u> 。	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 <u>本章程</u> 。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u>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u>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u>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u>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事项将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